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346.6—2016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 检疫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 卫生检疫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ealth quarantine to the fulminating and
highly fatal contagious diseases at frontier ports—
Part 6: Health quarantine to special chartered plane for
transporting overseas cases

2016-06-28 发布

2017-0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SN/T 4346《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共分为 10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风险评估及预警；
- 第 3 部分：风险交流；
- 第 4 部分：交通工具、货物、邮包及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
- 第 5 部分：人员及行李卫生检疫查验；
- 第 6 部分：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卫生检疫；
- 第 7 部分：卫生处理；
- 第 8 部分：实验室检测；
- 第 9 部分：个人防护；
- 第 10 部分：保障。

本部分为 SN/T 4346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陶应宏、上官文学、周启明、王正、田桢干、田睿、乌日嘎、洪炜、肖国英、王康琳、周燕楠、王琳丽、崔珊珊、毕英杰。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 检疫技术规范

第6部分：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 卫生检疫

1 范围

SN/T 4346 的本部分规定了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疫情防控中病例转运专用包机卫生检疫和处置的对象、工作要求、工作程序。

本部分适用于我国公民在境外诊断为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并由我国相关部门安排专用包机将病例接回本国治疗的卫生检疫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4346.7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7部分：卫生处理

SN/T 4346.9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检疫技术规范 第9部分：个人防护

3 对象

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卫生检疫的对象为：

- 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
- 专用包机上载运的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疑似或确诊病例；
- 专用包机上载运的乘务人员及医护人员；
- 专用包机上的行李、物品、餐食、固液废弃物、排泄物等；
- 病例转运过程中可能造成现场污染的区域。

4 工作要求

4.1 联防联控

检验检疫机构在由卫生、检验检疫、边检、海关、机场管理部门、航空公司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下开展工作，在接触性传染病转运专用包机保障联防联控工作组框架下开展多方协作。

4.2 工作职责

检验检疫机构主要负责入境转运专用交通工具指定机位停靠、协调救护车进入隔离区、登机检疫、协助进行病例转送、协助相关人员办理入境手续、对转运专用交通工具及可能污染区域进行消毒处理。

4.3 入境流程

口岸现场不再对病例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检查，病例及所有乘务人员、医护人员及行李均通过

(负压)救护车直接转送至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的诊治和评估。

4.4 做好个人防护

准备足量的个人防护装备,严格执行个人防护要求,具体要求参见 SN/T 4346.9。

5 工作准备

5.1 工作协调

5.1.1 与相关部门沟通,明确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要求,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检疫查验准备工作:

- a) 要求组织方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烈性接触性传染病病例的个人信息及执行转运专用交通工具任务的医护人员、乘务人员健康档案;
- b) 启运前检验检疫机构应与相关部门沟通,要求转运专用交通工具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设置,须配有负压担架、个人防护装备、医疗废弃物、病人排泄物专用污物桶等防控物资;
- c) 与机场管理部门协调,提前指定转运专包机专用廊桥或远机位停靠点;
- d) 提前协助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及(负压)救护车办理进入口岸隔离区。

5.1.2 组织召集本单位包机现场检验检疫预备会议,确定参与成员,根据航空器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包机卫生检疫现场操作方案。

5.2 信息核实

包机前往疫区接送病例前,检验检疫机构应取得所属航空公司指定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联系方式,详细了解以下信息:

- 包机的国籍、所属航空公司、机型、航班号;
- 包机的飞行计划,包括:始发港、经停港、起飞和抵达时间,以及载客和载货情况;
- 包机的机组人员和所载病例、医护人员情况;
- 包机的客、货舱及机上病例负压隔离单元结构图;
- 机上人员(病例、机组、医务人员)所用生活、医疗、餐余废弃物存放和包装情况。

5.3 物品准备

按照包机人员数量确定查验物品、防护物品和卫生处理物品的数量,保证登机检疫查验所需物品齐全,仪器设备工作正常,具体物资保障要求参见 SN/T 4346.9。

5.4 人员准备

转运专用包机到达前 30 min,所有现场检疫人员和车辆到达指定远机位待命,所有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协助其他单位参与人员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清点防护消毒物品和其他处置物品。

6 检疫查验

6.1 登机检疫

6.1.1 与机场当局确认,转运专用包机停靠指定机位。

6.1.2 未经检验检疫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上下该专用包机。

6.1.3 转运专用包机降落后,检疫人员首先登机,由转运专用包机上医疗负责人向检验检疫人员报告有关情况,并对相关检疫单证进行审核。

6.2 病例移交

6.2.1 在核实机上人员和行李防护符合要求后允许下机(病例使用负压担架,其他人员着个人防护装备,行李使用医用垃圾袋包裹)。

6.2.2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将信息交由卫生计生部门并由其进行隔离观察;其他人员登记有关信息后交卫生计生部门追踪随访。

6.2.3 协助将机上病例、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及行李移送至(负压)救护车,转送指定医院进行诊疗。

6.2.4 与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信息交接工作。

7 卫生处理

7.1 区域划定

7.1.1 包机停指定机位后,划定控制工作区域,包括污染区、半污染区。未经检验检疫人员许可,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控制区域。以航空器中心为原点,向外 20 m、围绕航空器机身设置警戒标志,标志内为污染区。污染区出入口设在航空器机舱口方向,在该侧应放置浸泡过氯制剂的踏脚垫。同时,应在该区机梯口侧方准备 1 块浸泡过氯制剂的隔水垫,供放置废弃物收置箱。

7.1.2 污染区外 10 m 范围内为半污染区,卫生处理药械存放在该区域。同时,应在该区靠近污染区出入口处准备 1 块浸泡过氯制剂的隔水垫,供现场人员喷洒消毒站立使用。

7.2 通道划定

实施登机处理前,先从半污染区至机舱口划定出 1 条工作通道,并做好标识。

7.3 登机处理

航空器卫生处理应按照“先外后内、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先近后远”的顺序实施开展,先货舱、后客舱。

7.4 其他处理

对航空器、环境与物品、医源性检疫废弃物等的卫生处理要求具体参见 SN/T 4346.7。

注:对必要的工作记录单证放入密封袋中,使用生物安全转运箱运送并实施紫外线照射消毒 30 min。

8 信息整理上报

8.1 填写转运专用交通工具检疫查验记录,对以上检疫实施过程进行描述、记录。

8.2 对各种检疫查验工作单证进行整理并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国境口岸烈性接触性传染病卫生
检疫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境外病例转运专用包机
卫生检疫

SN/T 4346.6—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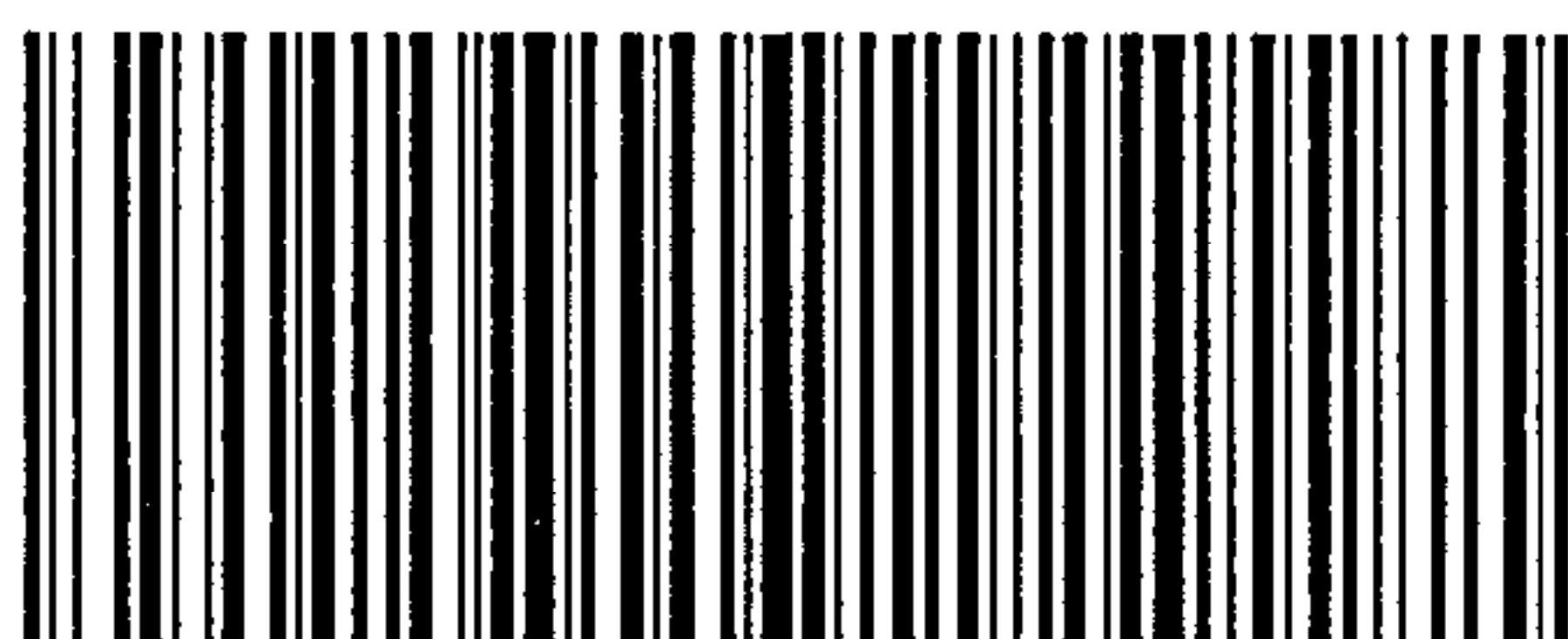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7 年 3 月第一版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 155066 · 2-31308



SN/T 4346.6-2016